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李佳蓉
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:8361

電子信箱：jrlee@moea.gov.tw

1080021

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30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司法第157條規定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，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「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」，並應於章程中載明，先為敘明。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股東，於行使否決權時，應以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為限；依法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，例如：經理人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(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)，則不得行使否決權。又特別股股東對於「董事選舉之結果」，亦不得行使否決權，以維持公司之正常運作。
- 二、特別股股東針對特定事項行使否決權時，應於討論該事項之股東會中行使，以避免法律關係懸而未決。縱使特別股發行條件另有約定「得於股東會後行使」，亦宜限於該次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，以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。具體個案如有爭執，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

股務協會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

部長 沈榮津

